



弘高科技

NEEQ : 872740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HONGGAO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亚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斌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舒斌华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0-34988199
传真	020-34988199
电子邮箱	sbh@szhonggao.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zhongga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工业东区，51147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7,529,436.39	206,299,881.40	39.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343,264.23	55,973,190.37	-31.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2	1.20	-3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39%	63.9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6.66%	72.82%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8,326,931.79	152,893,379.28	29.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63,355.24	2,734,153.81	-742.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58,469.75	806,625.8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2,122.97	48,497,328.08	-11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7.22%	5.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71%	1.4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6	-733.3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479,299	9.6329%	9,395,701	13,875,000	29.838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79,300	7.4824%	7,395,700	10,875,000	23.387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2,020,701	90.3671%	-9,395,701	32,625,000	70.161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20,700	86.0660%	-7,395,700	32,625,000	70.1613%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6,500,000	-	0	46,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辉	30,450,000	0	30,450,000	65.4839%	22,837,500	7,612,500
2	江蔚	13,050,000	0	13,050,000	28.0645%	9,787,500	3,262,500
3	广州中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	3,000,000	0	3,000,000	6.4516%	0	3,000,000

	合伙)						
合计		46,500,000	0	46,500,000	100.00%	32,625,000	13,87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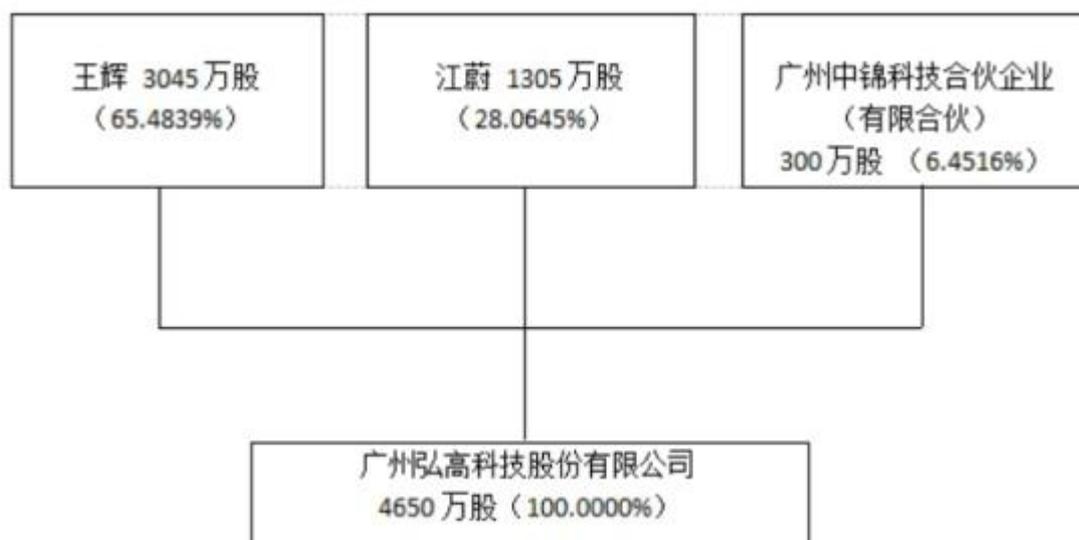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王辉与江蔚系夫妻关系,王辉系广州中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辉,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辉、江蔚,王辉与江蔚系夫妻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

号一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九)”。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相对于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印制电路板的销售合同等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计量过程及步骤、确认收入所需要的内外部证据、对会计核算及内部控制的规范性要求等均无差异,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账款	2,139,723.56	-	-	-
合同负债	-	1,893,560.67	-	-
其他流动负债	-	246,162.89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